

合同编号:

塔城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塔城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塔城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的工作内容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作的内容**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园地分等定级规程》TD/T 1071-2022、园地估价规程（送审稿）、林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林地估价规程（送审稿）、草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草地估价规程（送审稿）等规程文件，开展塔城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具体内容:1. 根据 2021-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3 年最新遥感影像、国土空间总规划内容收集近三年监测结果;2. 对各乡(镇)、村进行外业调查;3. 整理、分析资料，并划分土地级别;4. 测算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5. 编制项目成果，建设数据库;6. 成果检验、审核;7. 发布实施并备案。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 年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工作内容。
2. 合同履行地点：塔城市、乌鲁木齐市
3. 合同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塔城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工作，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 **第三条 提交成果内容**

#### **1. 数据成果**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数据库

#### **2. 报告成果**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制定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 **3. 图件成果**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专题图件

### **第四条 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达到了验收的条件，由甲方提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成果审查验收，由验收组出具评审意见，乙方修改完善成果公示后，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提出项目内容、目标等，指导乙方编制研究成果，按期足额拨付工作经费。

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数据，协助组织开展有关调研工作，主导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并对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给予指导和帮助。

3.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并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有关调研工作，协助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成果验收等工作。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方案开展项目研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相应成果，并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否则不予支付技术服务费。

##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58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以上费用含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金、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3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费，计人民币 174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2）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50%后提交最终成果，计人民币 29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3）批复下达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技术服务费的 20%后提交最终成果，计人民币 116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 **第七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风险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合同履行上的困难，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 **第八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1. 乙方要恪守国家及行业的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向社会公开泄露涉及甲方管理范围的有关秘密。

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

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合同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合同额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3) 一方依下列第 3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 (4) 其他情形：   /   。

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3.1 发生破产、清算；

3.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3 其他情形：   /  。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与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发生任何争议、索赔和纠纷，应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1 提交塔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暨塔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记载的各方住所地和联系方式为法院送达（包括邮寄送达）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的住所地和联系方式，相关文书经签收或邮件被退回时视为送达。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塔城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名称：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李明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电 话：

中山路 402 号 5 楼一整层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0991-284036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2010109200037840

银行行号：10288100101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